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82,113,900股；
-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季志雄先生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季志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季志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 合共4,459,113,9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決議案；及(ii) 合共4,482,113,9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第2項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948,385,185 (100%)	0 (0%)
2.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948,385,185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